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我们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子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申请境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申请境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先详细审阅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材料,并听取了相关说明。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物流上海新海航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东方金发航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核名注册为准)向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申请境外借款,主要目的是为了支付购船的定金,以保证其经营业务稳步开展,缓解因购船而引起的资金压力。借款的年利率不高于当地境外银行同期美元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一年。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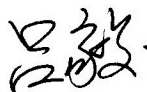
3、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

史敏



吕毅



陈子雷



2020年12月25日